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渭发改发〔2024〕261号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户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渭南高新区发改局，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保障城市燃气企业正常稳定运行和用户用气需求，根据《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主城区天然气价格调整和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渭政办发〔2023〕16号）中有关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实施我市中心城区（临渭区、高新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1. 居民用气第一阶梯销售价格由现行 1.98 元/m³ 联动调整为 2.10 元/m³;

2. 第二和第三阶梯销售价格按照第一阶梯价格的 1:1.2:1.5 相应调整, 分别为 2.52 元/m³ 和 3.15 元/m³。具体标准如下:

渭南市城区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分类	阶梯	户年用气量 (m ³)		销售价格 (元/m ³)
		非独立采暖	独立采暖(壁挂锅炉)	
居民	第一阶梯	0-480 (含)	0-2000 (含)	2.10
	第二阶梯	480-660 (含)	2000-3000 (含)	2.52
	第三阶梯	660 以上	3000 以上	3.15

居民用气范围为: 居民生活用气、居民家庭独立采暖壁挂炉锅炉用气、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气、各类学校、幼儿园用气以及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用气、市政集中供热企业供居民采暖用气。

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用气、市政集中供热企业供居民采暖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用气第一阶梯价格。城镇集中供热范围有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的, 由城市燃气企业与城镇集中供热企

业协商确定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量比例，分别执行居民集中供暖用气价格和非居民用气价格标准。

居民阶梯气价结算周期以年为单位，结算周期起始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用气量年度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二、优惠政策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分散居住的城乡特困人员的生活用气量均按居民阶梯气价第一档气价标准执行，不实行价格浮动。

三、执行时间

居民用气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执行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起，在市政府未批复新的居民用户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之前，仍按照此文件规定的相应价格标准执行。

四、相关要求

（一）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认真做好明码标价、价格公示和政策宣传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确保联动期间天然气供应稳定、市场价格平稳。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联系。

（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天然气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营造良好的天然气价费秩序。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

策效惠份，二

面时行社，三

未要关附，四

抄送：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
管局。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